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財郎
電話：02-24223338
傳真：02-24249576
電子信箱：kl9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產業發展處〔漁農工程科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工貳字第1060248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告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辦理環境髒亂清理或申請鑑界須除草等作業時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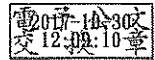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近年來辦理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會勘，個案中發現當事人表示係依區公所要求辦理之環境髒亂清理工作，惟當事人於環境清理過程中，因不熟稔法令而有涉及其他開挖整地、修建施工便道及堆積土石等行為，後經本府依據違反水土保持法處以行政罰鍰並要求改正，當事人對於本府上開之處分常有爭議情形。
- 二、為免造成民怨，請貴區公所往後函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辦理環境髒亂清理時，於公函說明項增列「髒亂清理作業請以人工或手持機具為之，勿以大型機具作業過度翻除而致生表土裸露情事，亦請勿涉及其他開挖整地、修建施工便道及堆積土石或其它改變地形之行為，並請將施工前、中、後同一地點自行拍照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證所需，以減少爭議及涉罰。」。

三、另請本市安樂、信義地政事務所，於受理民眾鑑界申請，現場如須辦理除草工作時，請惠予協助告知申請人勿涉及其他開挖整地、修建施工便道及堆積土石或其它改變地形之行為（如說明二），以減少爭議及涉罰。

正本：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民政處、地政處、產業發展處（漁農工程科）



裝



訂

